

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英府〔2026〕43号

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英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英城街道办事处，市直（驻英）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经十六届第八十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决定废止《印发英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英府〔2007〕84号）及其配套文件《英德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英府〔2007〕85号）、《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管理的通告》（英府〔2008〕47号）。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

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0日印发
